



## 人力事務委員會

### 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草擬本意見書

2014 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向海外僱傭業界就「有關外籍家庭傭工的政策及規管職業介紹所」作公開諮詢，本會即時召集各會員重點分析及商討現今業界流弊，廣納寶貴意見，加以整理，並提交建議書。

首先，感謝政府及勞工處採納本會的部分論點，加以修訂，製作新一冊的僱用外籍家庭傭工實用指南及現今的《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草擬本。這不單為職業介紹所提供更合時而詳細指引及法規外，還達至僱主、傭工及職業介紹所三方能更清晰瞭解服務範圍，而且加強運作的透明度，剔除以往各方在權益和責任上含糊的地方。

為此，本會對勞工處所付出的努力和誠意作出深切的感謝。本會對勞工處新訂的《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草擬本內容大致贊同，唯下例各點經業界會員深入討論後，發現在執行上難以達成理想的效果。

#### 第四章

*署長期望職業介紹所應該達到的標準：*

##### 4.4.1

*為協助求職者和僱主作出有根據的決定，*

*職業介紹所應盡其責任查核求職者和僱主雙方提供的資料，包括求職者履歷表上提供的資料是否準確，(如資歷及工作經驗；是否都準確 / 或有效)，以及有關職位詳情。*

一般職業介紹所均會根據傭工或海外僱傭公司、訓練所提供的履歷表供僱主參考，但其內部的真確性，基於職業介紹所的權限，難以準確核實。現今並無任何機制可以檢視一般個人資料的準確性，以往皆由入境處作最後把關，當中如有失實虛報，僱主及職業介紹所皆是最後被通知不獲批准或需更正資料聲明，而當中亦不獲解釋詳細因由。

另外，職業介紹所亦難以核實僱主所服務家庭人士背景，例如人口數目、身體狀況如：傷殘、精神病患等... 導致工種錯配，令傭工未能如最初期望完成合約而終止。

新訂的《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草擬書確能為業界在其申請的服務範圍提供更明確的指引及權責。但宏觀而言，作為以合約服務為期 2 年的海外僱傭合約，海外僱傭職業介紹所所提供的延後服務又與本地職業介紹所的職能界別及牽涉範圍又各有不同。

海外僱傭職業介紹所需得到海外當地領事館的批核認證才可經營運作。而發牌條件亦非與本地職業介紹所牌照看齊，如提供住宿，外語翻譯之安排。故一般僱主難以根據一般的職業介紹所牌照識別恰當而又獲海外當地領事館認可的介紹所。

此外，根據標準僱傭合約的內容，重複提示工人來源地(place of origin)的重要性，以及僱主的責任範圍，但作為把關的入境處，則容許斷約傭工輕易穿梭往來中國內地及澳門逗留，而非返回原居地等候新簽證批出，此漏洞往往引致僱主及媒體質疑介紹所的經營及管理手法，認為是促使傭工跳槽的幫凶，甚或主謀而從中獲利，這指控對大部份守法依規的介紹所極為不公，而且讓本業界聲譽受損。

基於此方便之門，造就現今的傭工為挑選最理想僱主及工種而不斷跳工的另一渠道。而海外訓練中心亦窺探此庇護通道，對現時不斷下降的傭工質素，無需承擔任何卑劣的訓練責任，更無意欲提升任何訓練質素配合不斷變更的社會環境。傭工一旦離國，便將所有責任、安排推卸於香港介紹所或傭工身上。作為一般普通的職業介紹所，卻要承受三方沉重的包袱：僱主的質疑、傭工的不合理跳工及善後海外訓練所不妥善的訓練惡果，令現今社會僱傭問題紛擾不斷，投訴倍增，亦不無道理。

希望政府及勞工處除修訂草擬本外，從整個海外僱傭的條例指引與運作體製作深入的探討及修訂，為根源的積垢作出妥善的糾正，建立更持久和諧的社會關係。為此，本會希望政府、勞工處及有關部門，定期與業界開會探討最新情況，交流意見，互補不足，讓政府、僱主及傭工更多互動及溝通機會，本會會員定當協助支持，達到和諧平衡與共融。

香港總會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